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6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張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8條亦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前揭信用卡債權部分自有管轄權。又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其餘之訴，核非專屬管轄者，本院亦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

01 權，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103年9月25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卡於
09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
10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付款，除按循環信用利率
11 （以年息15%為上限）計收遲延利息外，第1期之違約金為
12 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期逾期還款時，第2期之違約
13 金為400元，連續3期逾期還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為500元，
14 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3期為上限（下稱系爭信用卡帳
15 款）。

16 (二)被告於94年4月27日向伊告申辦現金卡借款，約定借款最高
17 限額50萬元，約定自94年4月27日起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收
18 取費用100元，利息按年息18.25%按日計息，且每日結息乙
19 次，同時滾入原本，如本息合計超過伊當時核定之借款額度
20 時，被告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
21 第2項，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
22 過年息15%（下稱系爭現金卡帳款）。

23 (三)詎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系爭現金卡帳款分別僅繳納款項
24 至114年4月8日、114年5月2日止，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
25 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現金卡貸款約定書第4條約定，被
26 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就系爭信用
27 卡帳款尚欠5萬2,859元，就系爭現金卡帳款尚欠5萬5,455
28 元，迄今尚欠共10萬8,314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
29 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3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4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7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系爭契約、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
08 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現金卡申請書、現金
09 卡貸款約定書、約定書、現金卡暨放款連結帳戶約定書、繳
10 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
11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
13 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4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黃進傑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02	合 計	1,760元

03 附表：

04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5萬2,859元	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5萬5,455元	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